

证券简称:天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8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另请注意,子公司与中国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该项目联合体内容有进一步的约定,详见公司于7月25日披露的公告(公告号2025-08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5-084),现将相关情况已完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 1.项目名称:博通乌兰察布智能算力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机电总承包工程
 - 2.发包人:乌兰察布博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承包人主要信息
 - 中标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 联合体成员: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4.工程概况
 - 一期建设范围:111栋楼及112栋楼共两栋,单体建筑面积约2.46万平米,每栋规划IT容量30MW,总容量60MW(IT负荷)。
 -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11栋楼及112栋楼以系统的设备材料供应及安装:
 - (1)建筑弱电工程中的中压10KV系统、0.4KV配电系统、IT供电系统、空调动力系统、机房内照明、聚友设备(含路及控制系统)。
 - (2)智能建筑系统的机、电、安防监控系统、一卡通系统、通信网络系统、电力监控、动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
 - (3)通风及空调系统内的新风系统、除尘系统、多联机系统以及热回收系统等。
 - (4)聚友设备安装、BIM建模等。
 -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机电EPC界面划分》。
 - 5.工期
 - 进场时间:开工时间由发包人发出进场开工指令,且总包移交各机电进场条件的工作面的时间为依据。

序号	节点名称	备注
1	111栋楼EPC	暂定6月25日
2	111栋楼EPC(机电EPC)进场	2025年8月30日
3	111栋楼EPC(机电EPC)进场	2025年9月30日
4	111栋楼EPC(机电EPC)进场	2025年10月30日
5	111栋楼EPC(机电EPC)进场	2025年11月30日
6	111栋楼EPC(机电EPC)进场	2025年12月30日

自发包人出具机电施工条件的开工指令起算,以上合同工期及节点工期均已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找线、找线、冬季施工、夜间施工、政府活动及政策规定等一切由工期上的影响,除本合同中有约定外,工期不得调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合同下的全部工程(包括分包工程)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求必须完成的质量条件必须完成的其他承包人工负责的工作,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实际合格率的完成,完成法定的所有保修及投入使用。

- 6.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合同总价【480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47706241.83】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柒佰陆拾柒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捌角叁分),税率为【9.5%】。其中111栋楼EPC均按固定总价4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整);各机电系统金额及支付时间按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执行,无论任何原因双方未能签署补充协议的,视为后续机电工程不再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责任、履约违约责任等)。

- 7.违约责任:
- 1)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 2)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
 - 22.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临时工程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各主要节点规定的时间和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工期延误(各关键节点内容参照合同协议书“节点工期要求”规定);
- (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未按时提供履约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接受监理人指示进行修复;

-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不履行或实际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追究

(1)承包人违反第22.1.1(3)目的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索赔。

(2)承包人违反第22.1.1(4)目的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10.3条的约定进行惩罚。

(3)发包人发生除第22.1.1(4)和第22.1.1(3)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需对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经整改证明发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经发包人同意的,可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的违约解除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将其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未完成工程的需要,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设施清单。但发包人的一切行动不得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约定确定或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并扣除发包人支付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工作和已扣款金额的支付,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已完工程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工作和已扣款金额的支付,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已完工程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工作和已扣款金额的支付,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已完工程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工作和已扣款金额的支付。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接收并支付承包人未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采购协议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索赔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工程移交后,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索赔通知后的28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索赔报告,逾期不予受理。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施工;
-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取消或暂停工程或不履行或实际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 (5)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承包人有权利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不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包人违反第22.1.4(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发生第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得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估价

因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发包人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并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的费用;
-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解除合同前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上述金额并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费用。

22.2.5 解除合同后的索赔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承包人撤出施工现场前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为承包人撤离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2.4 违约责任

22.4.1 发包人违约

22.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22.4.1.2 发包人违约的追究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未付款或未提供担保,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逾期不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不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4.2 承包人的违约

22.4.2.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3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4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5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6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7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8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9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1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1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13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14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15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16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17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18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19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2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2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2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23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24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25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26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27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28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29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3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22.4.2.3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直接要求违法分包或转包单位或挂靠单位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罚10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接受第三方挂靠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工程轻重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仍不能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